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何采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證券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9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等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證券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二、上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2號於民國112年9月5日公示催告在案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岢禎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25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景電通	98ND0000000-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	股份有限 公司				
002	華景電通 股份有限 公司	98ND00000000-0	1	1000	
003	華景電通 股份有限 公司	03ND00000000-0	1	1000	